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6-RQZX-C2025-0013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鸣市路 21 号

联 系 人：李路

联系方式：0512-66078875

乙方（供应商）：**江苏东布洲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海门市海门街道嘉南花苑 1 号楼 301 室

联 系 人：张宇弘

联系方式：13073252311

根据苏州瑞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6-RQZX-C2025-0013 号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如有）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甪直镇 2026 年圩区管护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4、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 甪直镇 2026 年圩区管护项目 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壹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2711314.00 元）**，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商业保险、夏季高温费、劳保费用等）、耗材、机械设备及损耗、专业统一服装、车辆及损耗、驻点租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

2、费用结算：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根据每月度考核结果计算当月拨付相关经费。月度款=合同金额*90%/12-扣款（若无需支付预付款，则月度款=合同金额/12-扣款）。月度考核，季度付款，甲方于该季度的次月向乙方支付款项。

（2）不服从甲方防洪闸运行调度指令的，扣除不少于当月月度款的30%。

（3）同一问题重复出现，翻倍扣除该项赋分。

（4）①得分达到90分，且每一赋分项均响应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月度款；②有一个赋分项未响应（即该赋分项未得分的），扣当月月度款的1-10%；③考核得分小于90分，每低1分则扣当月月度款的1%；②、③可合并扣款，且扣款不封底。

（5）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6）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7）乙方向甲方结算服务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①合格的发票；

②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8）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9）甲方支付的管理费用（含税）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4、乙方应熟知并确认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此类风险。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底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

2、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3。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及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负责安排圩区安全管理巡查服务人员执勤休息场所。

3、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但办公所需的家具、设施设备、网络费用、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5、确保服务费用及时到账，协助乙方做好圩区安全管理服务员的出勤记录。

（二）乙方责任：

1、提供不少于40名符合圩区养护看护管理巡查服务人员（包括负责人1人，维修人员5人、安全员1人），65周岁以下。

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需自行承担办公所需的家具、设施设备、网络费用、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需做好办公场所的维护，服务期结束后须原样退还。

3、乙方在从事圩区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乙方除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

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乙方应该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按要求按实际部署力量并配合甲方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日常训练，以提高圩区安全管理巡查服务人员的素质，适应甲方的工作需要，并在甲方的管理下进行执勤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听从指挥、文明执勤。

7、乙方应定期对圩区安全管理巡查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自我防范和安全生产教育、法制教育管理。

（1）积极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及时发现报告影响圩区稳定的突出情况和隐患；

（2）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立即对现场秩序进行维护，保护好现场，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完成其他安全服务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流程开展管理服务工作，严格行为规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着装整齐，举止端庄，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4）乙方派出的圩区安全管理巡查服务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工作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向甲方提供圩区安全管理巡查服务工作之外的事务，做好每天的值班记录和交接班事宜；

（5）乙方圩区安全管理巡查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甲方要求应在一日内调换：

1）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

2）不能履行职责的；

3）无不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4）不能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的；

5）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况。

8、乙方外包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如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纪律与规定或者有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圩区安全管理巡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一日内给予更换。

9、甲乙双方协议关系，无隶属关系，乙方所派出的具体圩区安全管理巡查服务工作人员隶属乙方，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乙方负责与圩区安全管理巡查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提供甲方一份，如发生工伤由乙方对其申报工伤认定。鉴定费由乙方按照国际法律法规处理及赔付。

10、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投诉应在一日内作出回复。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批乙方拟订的服务项目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2、审批乙方拟订的服务项目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4、有权对乙方派往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5、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6、对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7、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8、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0、委托乙方对违反管理服务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11、甲方为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服务合同和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由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在下次检查中作为复查项目，若乙方没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整改，甲方将督促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

14、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拟订圩区安全管理服务项目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2、拟订圩区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3、接受圩区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4、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圩区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5、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6、建立本服务的项目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8、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9、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除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乙方还可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其员工发生任何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1、甲方圩区安全管理服务员内非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工作（如：有偿特约服务）由乙方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或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专项服务业务并自行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13、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14、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胸卡，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1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6、乙方指定一至两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17、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及甲方管理服务项目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故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的5%违约金。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开始日期一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服务项目权，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估费、鉴定费等）。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备案。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__二__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附件1：价格明细

合同附件2：服务内容

合同附件3：考核办法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1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宇弘

签订日期：2025.12.31

合同附件1：价格明细

价格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506-RQZX-C2025-0013 号　　价格单位：元

一、人工费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人/月）	合计（元）（数量×综合单价×12 个月）	备注
1	堤防巡查、圩区闸站运行人员经费	40 人	3345.00	1605600.00	

二、设施设备养护费用						
序号	内容	设施	数量	综合单价（元/座或㎡或项）	合计（元）（数量×综合单价）	备注
2	圩区闸站管护经费	防洪闸	49 座	2400.00	117600.00	
		防洪闸站	24.5 座	4550.00	111475.00	南厍港闸站半年养护期
		排涝站	3 座	3810.00	11430.00	
3	圩区堤防养护经费	草皮养护	78000 ㎡	2.30	179400.00	
		澄湖西岸湿地水生植物养护	186390 ㎡	3.10	577809.00	养护时间 7 个月
		挡墙、堤防等零星维修	1 项	45800.00	45800.00	
4	澄东圩围堰维护经费	土围堰 3 条 42.4 米，钢管桩围堰 1 条 102 米，4 台套 12 吋柴油泵	1 项	62200.00	622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小写￥2711314.00 元）						

合同附件2：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管理范围：（1）角直镇古镇圩、板桥圩、跃东圩、建设圩、澄湖圩、长墩圩、澄东圩等7个圩区，共计49座防洪闸工程，24.5座防洪闸站，3座排涝站；（2）以上防洪闸、排涝站的日常养护看护、日常换水、汛期排涝等；（3）古镇圩、板桥圩、跃东圩、建设圩、澄湖圩、长墩圩、澄东圩堤防巡查及养护；（4）澄湖西岸湿地水生植物养护、澄东圩围堰（含4台12吋柴油泵养护）维护；

2、服务内容：组织配备相应的负责人、维护运行人员不少于40人，对圩内排涝站、圩区防洪闸设施进行日常看护养护维修，确保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区域达到6S管理标准并做好堤防巡查工作；落实甲方调度指令，做到闸站安全运行，做好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维护、草皮养护，保障工程安全；落实各种应急抢修抢险责任制，确保汛期各项措施全部到位；严格执行甲方指令，做好闸站的控制运行工作，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及时掌握水情、雨情、工情，做好信息上报和其它服务工作；做好古镇区1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河道日常换水工作，如遇节假日，必须听从甲方指令进行换水。

3、管护范围：

（1）圩内防洪闸站、排涝站

序号	涉及村	防洪闸站名称	所在河道	建造时间	机泵型号	排涝流量（M3/S）	装机功率（KW）	机组台数	备注
1	淞南村	团结圩南闸站	团结河	2000	2*800ZLB-100	1	110	2	
2	淞南村	团结圩北闸站	团结河	2002	800ZLB-100	1	55	1	
3	淞南村	新开河闸站	新开河	2005	800ZLB-100	1	55	1	
4	古镇区	角直中学闸站	眠牛泾浜	2004	800ZLB-100	1.2	55	1	
5	淞南村	一号河西闸站	一号河	2001	800ZLB-100	1	55	1	
6	甫南村	钱家娄闸站	钱家娄	2004	800ZLB-100	1	55	1	
7	甫里村	洋泾港闸站	洋泾港	2011	500QZ-100	0.5	37	1	
8	古镇区	甫里塘闸站	甫里塘	2014	2*800QZ-160	4	150	2	
9	古镇区	田肚港闸站	田肚港	2014	2*800QZ-160	4	150	2	
10	甫南村	南塘港闸站	南塘	2014	2*800QZ-160	4	150	2	
11	保圣社区	东大桥闸站	东大桥	2015	500QZ-130D	0.5	75	1	
12	淞浦村	角直塘闸站	角直塘	2013	4*700ZLB-160	6	220	4	
13	长巨村	方家渠闸站	方家渠	2013	3*800ZLB	4	160	3	
14	三马村	张巷港闸站	张巷港	2013	2*800ZLB	6	240	2	
15	甫南村	汤字圩闸站	汤字圩	2015	500QZ-130D	0.50	30	1	
16	长巨村	打三港闸站	打三港	2016	2*700ZLB-160	1.50	55	2	
17	澄墩村	东街浜闸站	东街浜	2016	800ZLB-125	2.00	80	1	
18	长巨村	前和尚港闸站	前和尚港	2018	2*700LB-160	1.50	55	2	
19	甫里村	大娄浪闸站	大娄浪	2016	350QZ-70D	0.27	5.5	1	
20	澄墩村	澄墩新开港闸站	新开河	2016	800ZLB-125	2	80	1	
21	甫港村	陶浜浦北闸站	罗马周	2021	1000QGLS-160	2.50	132	2	

			河						
22	澄湖村	东庄浜闸站	东庄浜	2022	800QZ-130	2	220	2	
23	澄北村	长腰浜闸站	长腰浜	2022	350QZ-70D	0.25	15	1	
24	甫南村	南厍港闸站	南厍港	2025		4		2	半年管护时间
25	甫南村	龙潭港闸站	龙潭港	2002	500ZLB-100	0.49	22	1	只养护，不看护
		排涝站名称							
26	江湾村	江湾排涝站	中心港	2007	700ZLB-28寸350ZLB-14寸*2	1.56	109	3	只养护，不看护
27	水八仙基地	澄湖排涝站	澄湖	2012	2*800ZLB-125	3	190	2	只养护，不看护
28	湖浜村	马家浜泵站	马家浜						

（2）圩区防洪闸工程

序号	村名	防洪闸名称	涵闸个数	所在河道	规格（宽*长）	流量（M3/S）	建设时间	所属圩区
1	甫南村委会	汤字圩水闸	1	汤字圩	4*3.8	5	2004	古镇圩
2	甫南村委会	黄泥娄水闸	1	黄泥娄	4*3.8	5	2004	古镇圩
3	甫南村委会	金家浜水闸	1	金家浜	4*3.8	5	2004	古镇圩
4	甫南村委会	庙节娄水闸	1	庙节娄	4*3.8	5	2005	古镇圩
5	甫南村委会	黄泥漊北水闸	1	黄泥娄	4*3.8	5	2015	古镇圩
6	甫南村委会	黄泥漊南水闸	1	黄泥娄	4*3.8	5	2015	古镇圩
7	甫南村委会	钱家娄南水闸	1	钱家娄	4*3.8	5	2015	古镇圩
8	淞南村委会	北港南口门水闸	1	北港	4*3.8	5	2000	古镇圩
9	淞南村委会	二号河水闸	1	二号河	4*3.8	5	2015	古镇圩
10	甫里村委会	金巷浜水闸	1	金巷浜	4*3.8	5	2000	古镇圩
11	淞南村委会	西江浜水闸	1	西江浜	4*3.8	5	2001	古镇圩
12	淞南村委会	堂林浦水闸	1	堂林浦	4*3.8	5	2011	古镇圩
13	淞南村委会	油车浜水闸	1	油车浜	4*3.8	5	2011	古镇圩
14	淞南村委会	长港水闸	1	长港	4*3.8	5	2006	古镇圩
15	淞南村委会	翔里浜水闸	1	翔里浜	4*3.8	5	2015	古镇圩
16	淞港村委会	液化气站水闸	1	机场路新开河	4*3.8	5	2007	板桥圩
17	甫港村委会	陶浜浦南水闸	1	陶浜浦	4*3.8	5	2012	板桥圩
18	淞港村委会	二十三亩港水闸	1	二十三亩港	4*3.8	5	2012	板桥圩
19	甫港村委会	华泾港水闸	1	华泾港	4*3.8	5	2012	板桥圩
20	甫港村委会	南村浜水闸	1	南村浜	6*3.8	5	2016	板桥圩
21	淞浦村委会	蒋浦港水闸	1	蒋浦港	6*3.8	5	2000	板桥圩
22	淞浦村委会	长门堰水闸	1	长门堰	4*3.8	5	2000	跃东圩

23	淞浦村委会	旺家浜水闸	1	旺家浜	4*3.8	5	2020	跃东圩
24	淞浦村委会	宫殿港水闸	1	宫殿港	4*3.8	5	2007	跃东圩
25	淞浦村委会	杨家湾水闸	1	杨家湾	4*3.8	5	2000	跃东圩
26	淞浦村委会	东港娄水闸	1	东港娄	4*3.8	5	2000	跃东圩
27	江湾村委会	建设圩套水闸	1	建设圩	4*3.8	5	2006	建设圩
28	三马村委会	三姑后港水闸	1	三姑后港	4*3.8	5	2013	澄湖圩
29	前港村委会	陈家港水闸	1	陈家港	6*3.8	5	2013	澄湖圩
30	前港村委会	陆庄泾水闸	1	陆庄泾	4*3.8	5	2013	澄湖圩
31	前港村委会	官长泾水闸	1	官长泾	4*3.8	5	2013	澄湖圩
32	前港村委会	杨家桥水闸	1	杨家桥	4*3.8	5	2013	澄湖圩
33	前港村委会	姚家浜水闸	1	姚家浜	4*3.8	5	2013	澄湖圩
34	湖浜村委会	西南湾水闸	1	西南湾	4*3.8	5	2013	澄湖圩
35	湖浜村委会	西港水闸	1	西港	6*3.8	5	2016	澄湖圩
36	湖浜村委会	节子浜水闸	1	节子浜	4*3.8	5	2016	澄湖圩
37	湖浜村委会	鱼行桥水闸	1	鱼行桥	4*3.8	5	2013	澄湖圩
38	湖浜村委会	马家浜水闸	2	马家浜	4*3.8	5	2021	澄湖圩
39	三马村委会	水八仙新开河水闸	1	新开河	4*3.8	5	2013	澄湖圩
40	澄墩村委会	旺墩港水闸	1	旺墩港	6*3.8	5	2016	长墩圩
41	澄墩村委会	王家浜水闸	1	王家浜	6*3.8	5	2016	长墩圩
42	澄墩村委会	东朱家巨水闸	1	东朱家巨	6*3.8	5	2016	长墩圩
43	长巨村委会	西厍浜水闸	1	西厍浜	6*3.8	5	2018	长墩圩
44	澄墩村委会	陈华港水闸工程	1	陈华港	4*3.8	5	2016	长墩圩
45	长巨村委会	木松湾水闸工程	1	木松湾	6*3.8	5	2016	长墩圩
46	长巨村委会	前东庙港水闸工程	1	前东庙港	6*3.8	5	2016	长墩圩
47	长巨村委会	张家浜水闸工程	1	张家浜	4*3.8	5	2016	长墩圩
48	长巨村委会	夹塘水闸工程	1	夹塘	4*3.8	5	2016	长墩圩
49	澄湖村委会	蛇长泾闸	1	蛇长泾	4*3.8	5	2022	澄东圩

（3）澄湖西岸湿地水生植物养护

1）养护面积186390平方米；

2）养护时间：7个月。

（二）服务内容：

1、组织管理方面

（1）按照管理范围内设施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组织配备相应的负责人、维护运行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运行操作规程，以满足本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需要；

（2）负责组织本工程运行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

（3）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做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2、安全管理方面

（1）落实甲方调度指令，做到闸站安全运行，做好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维护、草皮养护，保障工程安全；

（2）落实各种应急抢修抢险方案，严格执行甲方预案和调度指令，预降不受淹，排水及时确保汛期泵站看护运行到位；

（3）配备安全用具，规范使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保障人员和车辆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安全；

（5）定期组织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

3、运行管理方面

（1）严格执行甲方指令，做好闸站的控制运行工作，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

（2）及时掌握水情、雨情、工情，做好信息上报和其它服务工作；

（3）对实施进行日常养护维修，确保实施安全完整；

（4）主汛期（5月1日至10月30日），排涝泵站需有人24小时值守，并做好每个圩区每台排涝泵的排涝工作，电话必须24小时随时接听；

（5）如遇故障及突发情况：强降雨及台风期间，维修人员30分钟内到岗。平时非工作时间2小时到岗；

（6）做好古镇区1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河道日常换水工作，如遇节假日，必须听从甲方指令进行换水。

4、古镇圩、板桥圩、跃东圩、建设圩、澄湖圩、长墩圩、澄东圩堤防巡查：

（1）巡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日常检查一般一周巡查圩堤一遍，汛期期间做到一天一次巡查；

（2）检查范围包括堤身、护岸、穿（跨）堤建筑物、防汛抢险物资及设施、监测设施及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等；

（3）巡查中如发现堤防工程有异常现象，应及时做出研判并上报，必要时还应派专人进行连续监视，做好日常养护工作，遇到需应急抢险的状况，就做好准备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4）巡查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日常检查人员在轮换班时应做好交接工作，检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和记录笔、簿以及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

②汛期高水位情况下进行巡查时，宜由数人列队进行拉网式检查，防止疏漏；

③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工程管理单位均应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和临时调度方案，并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5）巡查记录、巡查报告：

①日常检查中巡查人员发现隐患或险情时，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

②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并在现场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报告；

③报告内容应简洁、扼要说明问题，必要时附上照片及示意图。

（三）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堤防巡查圩区闸站运行人员不得少于40人（包括负责人1人，维修管理人员5人、安全员1人），65周岁以下。

（1）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合理配置经验丰富的负责人、运行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负责人：有五年以上水利工程管理维修经验，具有一定的水工、计算机等相关的专业技术水平，负责技术、人员管理；

2）维修管理人员：有三年以上水利设施工程运行管理经验，对工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3）安全员（可兼职）：负责整个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生产台账；

4）看护运行人员需居住在泵站管理房内，不可随意离开现场，无特殊原因不可随意更换，必须更换时需经甲方同意。

2、设备配置要求

（1）维修保养工具由乙方自带，包括但不限于：3~5吨葫芦、电焊机、发电机、整套扳手、整套电动工具、液压钳、4~6吋轴流泵、无人机等。

（2）维修保养期间需要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脂、常用紧固件、清洗用油、电线、扎带、零星修补用油漆涂料）由乙方配备，材料符合水利防洪闸技术管理要求，由甲方审核后使用；

（3）维修保养期间需要更换的单项主材、设备金额在3000元以上由乙方提供更换清单及价格，甲方审核后由甲方负担，单项主材、设备金额在3000元以内由乙方自行购买更换，包含在合同价中；

（4）乙方配备不少于1台车辆；

（5）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但办公所需的家具、设施设备、网络费用、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做好办公场地的维护，服务期结束后须原样退还。

3、技术管理要求

（1）乙方应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及其它行业有关的部、省规范和标准，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2）根据相关规范以及本工程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和甲方有关要求，编制工程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保养、安检的年度、月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3）加强对服务范围内工程设施、设备等的检查养护工作，落实定期检查、试运行要求。

（四）运行维护基本要求(不限于以下要求)

1、机电设备运行维护基本要求

（1）认真执行例保和润滑五定制度，要求机电设备机貌清洁，无渗油、无渗水、无积尘、无锈斑，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2）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定期对本工程相关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及试验校核等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分析原因，确保设备的完好和运行安全；

（3）严格执行各类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检修规程，杜绝人为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

（4）检修时，做好检修记录；

（5）运行、检修等必须有台帐记录；

（6）编制主要设备维修保养计划上报甲方；

2、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基本要求

（1）对闸室及附属建筑墙屋面大面积剥落、裂缝、渗漏，道路坍塌等情况，需及时向甲方报告；

（2）对相关外露装置如保护避雷、接地装置（一年一次）做好保养工作。避雷装置和绝缘装置需要定期巡检和测试，并做好记录；

（3）保证闸区内的照明器具工作正常，保持完好；

（4）设备、设施色标准确，油漆完好，无锈蚀；

（5）水位计完好有效，经常清洗水标尺；

（6）负责零星设备设施零部件更换工作；

（7）作业场地整洁，物品堆放整齐到位；

（8）编制相关设施维修计划上报甲方。

3、电气设备养护要求

（1）严格遵守电气设备运行、操作和检修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2）配电箱内整洁，设备完好，刀闸、空气开关、接触器动作可靠；

（3）设备接线牢固，布线整齐。端子接线可靠；

（4）电机运转平稳，外观整洁，无锈蚀现象；

（5）热继电器动作可靠，整定合适，熔丝具配备齐全、合理。

4、螺杆启闭机的养护要求

（1）在使用时，需随时由注油孔注入润滑油，要经常保持足够的润滑油，螺杆要定期清除油垢，涂护新油，以防锈蚀；

（2）螺杆在使用中容易产生弯曲现象，这是由于闭门时过分施加了压力的结果，应当及时卸下，将其校直，另外需在螺纹顶端核定升降高度，固定限位螺母和涂以警色标记，以谨慎操作安全运行；

（3）根据使用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整机大修。

5、卷扬启闭机养护要求

（1）每月检查一次钢丝绳，并视情况重新涂刷油脂。在检查时要注意钢丝绳是否有断丝，钢丝绳卡是否牢固,如需更换钢丝绳，与甲方沟通后及时更换，钢丝绳由甲方提供；

（2）对所有启闭机整体金属构件进行除锈刷漆处理，使其保持美观清洁。（油漆品种，各部位色号需按甲方要求，材料甲方提供）；

（3）对启闭机各部位轴瓦间隙变化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润滑油是否充足，保持润滑良好；

（4）每半年检查一次手摇启闭装置，离合转换齿轮拨动是否灵活可靠,如有故障负责更换；

（5）每半年检查行程开关和开度仪运行情况，对数据偏差超过允许范围的进行调整。

6、闸门门叶养护要求

（1）闸门门体无影响安全的变形、锈蚀，无焊缝开裂、螺栓及铆钉松动。支承行走机构运转灵活。止水装置完好，门槽、门坎无损坏；

（2）闸门表面外观整洁，附着的水生物、泥砂、污垢、杂物等应定期清除，闸门的联接紧固件应保持牢固；

（3）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确保运转部位润滑可靠；

（4）钢闸门防腐蚀应符合SL105-95《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的规定，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进行维护修补，甲方提供防腐材料；

（5）钢闸门使用过程中，对表面涂膜(包括金属涂层表面封闭涂层)定期检查，发现水上部分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时，应重作防腐涂层；

（6）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止水橡皮出现严重的磨损、变形、自然老化现象或漏水量超过规定值的应更换。止水压板严重锈蚀时应更换。压板螺栓、螺母不齐全时应补全。

7、12吋柴油泵养护要求

（1）日常检查：机油不足时及时补充，避免部件干磨损坏，冷却液刻度线内，并根据气候调整防冻液比例(防止冻裂)；泵体、管道、阀门连接处是否牢固，表面无油污、水渍堆积，确认无变形、裂纹等损伤。

（2）每周检查皮带松紧度；

（3）每月测试启动性能；

（4）定期更换机油滤芯，检查叶轮磨损情况(磨损情况严重需由中标单位进行更换)；

（6）发现异常振动、噪音或温度骤升时，立即停机排查；

（7）日常养护及检修时，需做好记录；

（8）严格执行设备的运行、操作、检修规程，杜绝人为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

8、排涝设施的养护要求

电动机接地良好，机泵无生锈剥落，机泵轴承润滑良好，无杂声，无明显振动。传动联接可靠、不松动，无振动。叶片良好、无气蚀现象。进水流道保持完好、无杂物，拦污栅完好牢固。出水流道完整、整洁，出水拍门完好、止水效果好。排水管道完整、不漏水，衬砌渠道整洁、无杂草，保持线型、无淤泥。控制建筑物完好运行正常，泵站建筑物与上下游沟道衔接良好。

9、自动化控制及视频系统维护要求

（1）定期对该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测试和记录，发现情况及时处理，保证设备状态完好；

（2）运行发生故障后，应认真检查控制系统对故障的反应是否正确，详细记录并作出结论；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远动设备及可能影响其运行的二次回路上工作和操作。

10、湿地水生植物养护要求：

（1）保证澄湖西岸湿地内所有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有枯死空缺，倒伏现象，对病死植株及时清除和补种；

（2）杂草、绿萍、水葫芦清除要及时，垃圾随产随清；

（3）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

11、围堰维护要求

（1）土围堰:汛前夯实边坡，防止雨水冲刷；监测渗流量，及时补填粘土。汛后打开围堰(3-5米缺口)保持水流通畅；

（2）钢管桩围堰：定期测量钢管桩体垂直度、桩体表面防腐处理，进行检查和记录，如发现情况及时处理，保证桩体状态完好，围堰内土方需于汛前及时补充、夯实，汛后打开围堰(3-5米缺口)保持水流通畅。

12、草皮养护要求

（1）定期修剪，确保全年草坪高度8cm以下（高度量测方法：从植物土面起到叶尖的距离）草坪边缘必须切边，剪后草坪应保证平整，修剪垃圾及时清理；

（2）杂草控制：定期拔草，杂草密度应保证在2棵/平方米以下；

（3）草坪清洁管理：养护产生的杂草、草渣、落叶及其它垃圾，须及时清理，保持环境整洁美观，确保草坪没有杂物。

13、其他要求

（1）除有特殊要求的防洪闸外，每月完成防洪闸的试运行，做好试运行记录报甲方审核；

（2）须配备安全员（可兼职）；

（3）安全、消防制度齐全及建立安全台帐；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安全用具，包括电工鞋，绝缘靴，安全带，安全帽等；

（4）严格水闸、排涝泵站操作的各项制度；

（5）做好治安保卫工作,闸站内严禁饮酒、赌博及违纪违法活动,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做好消防设备设施定期点检；

（7）着装由甲方指定乙方购买，保持统一着装和整洁；

（8）服从甲方管理，做好临时指派工作；

（9）配合做好甲方的工程观测工作。

（五）古镇圩、板桥圩、跃东圩、建设圩、澄湖圩、长墩圩、澄东圩堤防养护

1、堤防养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 595-2013)》标准执行；

2、建立堤防工程养护及日常维修方案，在做好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做好日常堤防养护工作；

3、对堤防设施清洁范围包括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内陆域侧堤防建（构）筑物，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墙前滩地垃圾等清洁；

4、发现堤防内的隐患（如违章建筑等）及时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通过堤防巡查、市民投诉、自查等形式，发现堤防设施损坏及时开展维修养护作业。

（六）资料收集与档案管理要求

1、所有运行、维护、保养资料应及时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存档。有必要保存的原始数据记录整理后装订成册，交付甲方存档；

2、年底将本年度所有的试验记录、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装订成册，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规范性；

3、档案应专人管理，人员变动时应按目录移交资料，并在清单上签字，同时得到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带走或散失。

（七）成交管理原则

1、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至甲方正式委托管理前,乙方必须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完成人员、车辆、办公场地的配置；

（2）完成负责人、运行维护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3）各类工器具、安全用具、耗材等的配备；

（4）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各类运行、养护、维修的记录、计划表式。

2、本项目确定乙方后，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管理合同，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在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4、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甲方认可的负责人、运行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对乙方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处理和撤换，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15日内执行。

5、乙方应遵守磋商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和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应尽职责。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全面响应有关磋商文件、相关合同内容的，由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做到及时整改。若发现运行维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的，甲方可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并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如违反操作规程、不负责任、现场人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工程设备设施损坏缺失以及人员伤害，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当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必须组织力量及时修复，如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制定相应处理措施，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工程正常运行。如发生不配合甲方工作，故意拖延故障（事故）修复时间，因此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则视情处以1-5%合同款的罚款。

合同附件3：

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1、考核标准和依据

（1）现行水利部和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

（2）乙方和甲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

（3）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有关响应及其承诺。

2、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1）组织管理方面（20分）

分值20分。是否认真执行甲方一切调度指令（5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计划并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的监督检查（5分）；是否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上级组织的检查和目标管理考核等检查准备工作（5分）；对内部人员的管理要求是否按甲方要求执行（5分）。

（2）安全管理方面（30分）

①分值15分。是否坚持依法管理，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5分）；是否妥善保护机电设备、水文、通讯、观测设施（5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抢修抢险责任制是否落实（5分）。

②分值15分。安全用具是否配备，使用是否规范，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5分）；是否在故障或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恢复工程正常运行，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5分）；是否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5分）。

（3）运行管理、养护方面（50分）

①分值25分。是否有工程的运行管理、养护的检修台帐记录；记录是否清晰，准确，及时，档案整编是否规范（5分）；是否按管理要求对闸门进行定期检查和试运行（5分）；钢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5分）；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5分）；养护是否符合标准（5分）。

②分值25分。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5分）；各种电力线路、电缆线路、照明线路均应防止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5分）；电机运行平稳，外观整洁，无锈蚀（5分）；启闭机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制动装置是否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5分）；钢丝绳是否定期清洗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5分）。

3、赋分及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根据每月度考核结果计算当月拨付相关经费。月度款=合同金额*90%/12-扣款（若无需支付预付款，则月度款=合同金额/12-扣款）。月度考核，季度付款，甲方于该季度的次月向乙方支付款项；

（2）不服从甲方防洪闸运行调度指令的，扣除不少于当月月度款的30%；

（3）同一问题重复出现，翻倍扣除该项赋分；

（4）①得分达到90分，且每一赋分项均响应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月度款；②有一个赋分项未响应（即该赋分项未得分的），扣当月月度款的1-10%；③考核得分小于90分，每低1分则扣当月月度款的1%；②、③可合并扣款，且扣款不封底；

（5）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